

摘 要

壹、2007年世界經濟情勢檢討

200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穩健成長，惟下半年發生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加以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經濟成長力道轉趨和緩。根據環球透視公司(Global Insight Inc.)估計，2007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9%，較2006年微降0.1個百分點。其中，工業國家受美國次級房貸衝擊較大，新興國家經濟則持續快速成長，成為支撐世界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

一、工業國家經濟成長轉緩

2007年工業國家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衝擊，股、匯市劇烈震盪，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明顯轉弱，經濟成長率由2006年的3.0%降至2.6%。為紓緩次貸風暴信用緊縮之衝擊，歐美各國央行紛紛採行調降重貼現率等寬鬆性貨幣政策，並直接提供紓困資金。

—2007年美國民間固定投資轉呈負成長，波及民間消費，經濟成長率由2006年的2.9%降至2.2%，創2003年以來新低水準。根據IMF預估，次級房貸風暴對美國經濟之衝擊，將持續至2009年。

—日本及歐盟受到美國經濟減緩、全球信貸緊縮衝擊，加以日圓及歐元兌美元匯價大幅升值影響，2007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降為2.0%、2.9%。

二、新興國家勢力持續擴增

2007年新興國家國內需求動能強勁，有效紓緩工業國家景氣降溫的不利衝擊，發揮支撐世界經濟成長的穩定功能。其中，中國及印度二國合計對世界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率2007年已達21.4%，高於美國的17.5%。

—2007年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達7.2%，與2006年相當。其中，亞洲新興國家成長動能最為強勁，平均經濟成長率達8.6%，其次為東歐／中東與非洲新興國家(5.6%)、拉丁美洲新興國家(5.3%)。三者合

計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貢獻率，由2006年之40.5%續增為44.9%。

- 新興國家外匯存底持續累積，為分散投資風險及尋求較高之收益率，積極投入主權財富基金，占全球主權財富基金比率高達三分之二。2007年美國次級房貸危機持續延燒，新興國家主權財富基金積極投資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引發歐美國家要求規範主權財富基金之聲浪。

三、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再創新高

2007年，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受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需求殷切、美元疲弱、國際熱錢大幅湧入等因素影響，明顯上揚。其中，美國西德州中級石油(WTI)平均油價由2006年的每桶66.1美元增至72.3美元，11月20日更創下每桶99.16美元的歷史高峰。

- 2007年全球石油需求強勁，每日總需求由2006年的84.9百萬桶，持續擴增至85.8百萬桶，惟總供給量僅由85.4百萬桶增至85.6百萬桶，致使2007年國際原油市場由2006年的超額供給50萬桶，轉呈超額需求20萬桶。
- 2007年美國商品研究局期貨價格指數(Commodity Research Bureau Index, CRB index)較2006年上漲20.6%。其中，尤以穀物油籽漲幅53.0%最大。國際糧食價格的不斷飆升，開發中國家低所得民眾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已引發社會與經濟巨大動盪的疑慮。

貳、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96年政府落實推動「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強化內需，減緩美國次級房貸爆發、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飆漲等外在不利衝擊，整體經濟穩健快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其中：經濟成長率5.7%，較目標值4.6%高1.1個百分點；失業率3.91%略高於3.8%目標值，與95年同為近7年來最低水準，就業增加率則達1.81%，較目標值高0.31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8%，亦達不超過2%的目標。

一、經濟成長

96年經濟成長率5.7%(上半年4.71%，下半年6.62%)，為3年來新高。國民生產毛額(GNP)規模新台幣12兆9,649億元，折合3,948億美元；平均每人GDP 1萬6,790美元，較計畫目標1萬6,886美元減少96美元，惟如以新台幣計算每人GDP 55萬1,400元，較目標值53萬5,622元增加1萬5,778元。

(一)需求面

經濟成長來源以國外淨需求(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的貢獻為主，惟其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由95年77.4%降為65.6%；內需的貢獻則由95年22.6%增至34.4%，反映政府擴大內需政策效益逐步顯現。

1. 國內需求

96年國內需求實質成長2.24%，較95年提高1.02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1.96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在就業情勢持續好轉、股市與房市活絡、上市櫃公司大量發放股息紅利及政府社會福利給付持續增加等有利條件下，實質成長2.61%(食品消費2.29%，非食品消費2.7%)，較95年1.76%提高0.85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1.47個百分點。

—民間固定投資：在半導體廠商大幅擴增資本支出下，投資金額達2兆444億元，首度突破2兆元，較95年增1,266億元；實質成長3.39%，較95年2.96%提高0.43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0.51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16.24%。

—政府消費：政府持續擲節購買支出，實質成長0.8%(上半年-0.10%，下半年1.57%)，占名目GDP比率12.12%。

—公共投資：投資金額6,208億元，名目成長3.50%，占名目GDP比率4.93%，對經濟成長貢獻-0.05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固定投資金額4,158億元，名目增加率1.63%；公營事業固定投資金額2,050億元，名目增加率7.53%。

2. 國外需求

96年在塑化、電子及機械等產品國際需求增加帶動下，台灣對外貿易穩健擴張，商品及服務貿易順差286.6億美元，較95年增加79.3億美元，創歷史新高。

- 商品貿易：海關出口2,466.8億美元，成長10.1%；商品進口2,192.5億美元，成長8.2%。96年商品出口結構續朝資本及技術密集型態發展，其中重化工業產品出口占總出口比率82.8%。
- 貿易地區：我國對新興市場的出口比重明顯提升，對中國(含香港)出口比重由95年39.8%續增至40.7%；對東協六國出口比重亦由95年13.7%增為14.5%；對北美及歐洲的出口比重則分別降至13.0%及11.6%。

(二) 生產面

96年知識密集型產業(包括高科技工業及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快速成長，實質成長率達9.9%，為經濟成長率的1.7倍，占實質GDP比率37.6%，對經濟成長貢獻63.0%，較95年50.1%，提高12.9個百分點，有利整體生產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 農業：續朝農業企業化發展，實質負成長2.91%，占名目GDP比率1.4%，對經濟成長貢獻負0.04個百分點。
- 工業：在國際景氣穩健擴張及國內半導體、面板、化學材料產業成長帶動下，實質成長9.16%，為77年以來最高水準，較95年增加2.12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2.79個百分點。
- 製造業：實質成長率10.12%，較95年提高2.61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23.8%，對經濟成長貢獻2.65個百分點。此外，重工業占製造業總產值比重由95年83.6%增至84.4%，反映製造業結構持續改善。
- 服務業：實質成長4.33%，較95年提高0.4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71.1%，對經濟成長貢獻2.95個百分點。其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發展快速，占服務業GDP名目比率30.4%，較上年增加0.2個百分點，顯示服務業結構持續轉型升級。

二、物價變動

96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8%(上半年0.62%，下半年2.97%)，達成不超過2%之計畫目標；剔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升1.35%，為86年以來新高；國內生產毛額物價平減指數變動率成長0.17%，為近5年來首度正成長，反映國內產業附加價值提升。

- 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1.8%中，來自輸入性通膨的影響因素約占八成。其中，非耐久性消費品上漲3.55%，耐久性消費品下跌0.35%，服務類上漲0.94%。
- 躉售物價指數：受國際原油、金屬及大宗穀物價格攀升影響，躉售物價指數上漲6.47%。其中，國產內銷品物價指數上漲6.39%，進口物價指數上漲8.95%，出口物價指數上漲3.56%。

三、就業與失業

96年政府持續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勞動情勢持續改善。

- 勞動力參與率58.25%，為近10年來新高，較計畫目標58.0%增0.25個百分點。其中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增至49.44%，為歷年來最高。
- 就業人數1,029萬4千人，較95年增18萬3千人，增加率1.81%，較計畫目標高0.31個百分點。其中，服務業就業人數596萬2千人，增加1.80%；工業378萬8千人，增加2.39%。此外，女性就業增加率2.9%，高於男性1.0%。
- 失業人數41萬9千人，失業率3.91%(男性4.05%、女性3.72%)，較計畫目標3.8%略高0.11個百分點。其中，中高齡(45-64歲)失業率2.24%、平均失業週數24.24週，均低於95年。

四、財政金融

96年政府持續推動租稅改革、健全金融體制，加速經濟轉型，厚植發展潛力。

- 財政收支：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1兆7,339億元，較95年增8.3%；中央政府赤字總額占GDP比率0.1%(院編初估決算數)，低於95年0.7%及94年1.6%，顯示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改善。
- 貨幣金融：為防範通膨發生，營造有利經濟成長之環境，中央銀行

4度調高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升幅各為0.625個百分點；股票集中市場總成交值33兆438億元；金融機構總體逾放金額(不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續降至3,374億元，96年底逾放比率降至1.79%。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目	單位	95年	96年	
			目標	實績
經濟成長率	%	4.89	4.6	5.7
每人GDP	美元	16,073	16,886	16,790
	新台幣元	522,859	535,622	551,400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0.6	不超過2.0	1.8
失業率	%	3.91	3.8	3.91
就業增加率	%	1.7	1.5	1.81
勞動力參與率	%	57.92	58.0	58.25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

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96年國家建設計畫，民國95年12月。

參、重要施政成果

96年政府全力落實執行「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同時持續開展經濟、教科文、生態環境、社會、法政建設等全方位建設，以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之施政目標。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經濟建設

(一)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自91年5月31日核定實施，至96年底，預定支用15,000億元，實際支用14,346億元，執行率達95.6%。

1. 世界第一的產品或技術95年計27項，超過15項的目標。
2. 來台旅客96年371.6萬人次，較90年283.1萬人次，增加88.5萬人次，惟仍未達觀光客倍增目標。主要係因自92年東亞爆發SARS疫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漸進開放，來台人數未如預期。政府已於96年12月通過「2008-2009旅行台灣年工作計畫」，全力推動。
3. R&D投資占GDP比率95年為2.58%，較90年2.08%顯著提高(96年統計數尚未發布)，惟仍未達3.0%目標。主要係因政府R&D經費編列不足，以及民間部門研發投資成長皆未如預期。政府已積極強化人才培訓，協助廠商取得研發資金，並成立創新研發中心，可望帶動創新研發風潮。
4. 失業率95與96年均為3.91%，提前達成失業率低於4%的目標。
5. 經濟成長率96年經濟成長率預估達5.7%，93至96年平均5.2%，已達成5%的目標。
6. 寬頻用戶96年計626.7萬戶，已達成600萬戶目標。
7. 新工作機會96年較90年增加近91萬個，已達成創造70萬個新工作機會之目標。

(二) 推動「新十大建設」

「新十大建設」之推動，受94至96年特別預算延遲通過影響，至96年底預定執行2,890億元，實際執行2,356億元，預算執行率81.5%。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根據英國泰晤士報，96年全球前200大學，臺灣大學排名第102，較94年進步12名。
2. 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六堆客家園區」已於96年10月開放試營運；「公廣兩年計畫」已開始試播手機行動電視。
3. M台灣計畫：至96年底，建置完成1,807公里寬頻管道，無線上網人口數由94年之195萬人增至465萬人，超過450萬人目標。
4. 台鐵捷運化：基隆苗栗段路軌改善，已完成100公里，達成率71%，並消除平交道8處。
5. 第三波高速路：「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及「國道六號」東段愛蘭段已通車，達成原訂目標。

6.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紅毛港遷村工作至96年底已拆除2,846棟，達成率98.3%；民間投資營運設施部分已於96年12月底舉行動土典禮。
7. 北中南捷運：「高雄捷運紅線」已正式通車；台北捷運「內湖線」完成土木工程(91.67%)。
8. 污水下水道：至96年底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39.47%，超過目標值36%；用戶接管普及率17.47%，超過目標值15.2%。
9. 平地水庫海淡廠：全台地層下陷趨勢有效減緩，持續下陷面積較94年減少30%。

(三) 推動「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計畫

1. 產業發展

- 96年工業、製造業實質成長率分別為9.2%、10.1%，高於96至98年平均成長4.5%及5.3%目標值，惟服務業實質成長4.3%，略低於5.2%目標值。
- 6家廠商於96年7月獲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已有3家外商在台設立研發中心，2家洽談中，另成立2家認證實驗室；超過260家業者參與WiMAX生產鏈活動，台灣 WiMAX 成為世界最完整的產業聚落。
- 政府協助取得融資6,102.8億元、土地2,888公頃，核准招募、聘僱3K3班外勞共16,641名。

2. 金融市場

- 推動銀行市場結構重整，完成花蓮企銀等4家銀行標售事宜；核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擠身全球百大銀行之列。
- 96年12月證券市場發行額3,612億元，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8.7兆元，法人交易比重30.6%，皆高於目標；新增上市(櫃)家數65家，達成率93%。

3. 產業人力

-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結訓研發及專業人才逾25,000人次，超過目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訓63,877人次，超過5萬人次目標。
- 「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96學年度春、秋季

班共招生1,457人，超過目標1,150人。

- 國科會大、小及數位產學計畫，至96年底核定補助1,084件，申請國內外專利1,282件，培育中小企業1,355家。

4. 公共建設

- 推動「水水水」旗艦計畫，提升備援調度能力，完成緊急供水60萬噸設施；推動節約用水，年省水量1,195萬噸；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新增接水用戶6,000戶；推動水土保持治理，完成山坡地保護18.6萬公頃。
-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39.47%，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至17.47%；推動雨水下水道治理，建置抽水站3座，建設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37.31公里。

5. 社會福利

- 成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推動小組」，至96年底，提供急難救助補助9,852件、金額1億2,834萬元。
- 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務實推動長照整合計畫。
- 公布「國民年金法」，預定97年10月正式實施。

(四) 強化中南部經濟發展

1. 提撥100億元設置「農民創業投資基金」。
2. 調整中南部3K產業外勞進用政策，預估可多進用1萬多名外籍勞工。
3. 推動「高雄會展中心計畫」，預定99年底完工；推動「高雄軟體園區計畫」，北區G坵塊已於96年12月興建完成。
4. 推動廠商進駐中科及南科
 - 中部科學園區96年進駐廠商49家，產值2,657億元，就業人數21,446人。
 - 南部科學園區96年進駐廠商109家，產值5,588.7億元，就業人數54,115人。其中，台南園區已形成光電、積體電路及生技等產業聚落。
5. 漁業署於96年10月底遷至高雄市，就近服務遠洋漁業其他漁民與業者(體委會97年2月南遷高雄)。

6.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至96年底輔導廠商430家，增加營業額1.78億元。

(五) 加強優質基礎設施

1. 南北高速鐵路台北至左營段96年3月營運通車；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於96年12月完工通車；持續推動建立軌道運輸整體路網。
2. 賡續推動基隆、台中、高雄港埠建設；強化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每月使用人數由95年1萬4千人次增至96年6萬人次。
3. 核定「國家重要交通門戶-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期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加強機場相關建設。

(六) 改善財金體質

1. 健全政府財政
 -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發展。
 - 增訂「所得稅法」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所得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相關規定，健全產業發展賦稅環境。
2. 加速金融改革(詳「大投資、大溫暖」金融市場套案)

(七) 創新產業價值

1. 推動「新農業運動」
 - 至96年底，協助9家驗證機構通過產銷履歷認證及216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啟用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有機農產品(OTAP)、優良農產品(UTAP)三大農產品驗證標章。
 - 發展休閒農業，至96年底審查劃定61處休閒農業區，輔導142家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年產值達65億元。
2. 推動「工業高值化」
 - 推動兩兆雙星、通訊及綠色能源等重點產業發展，96年兩兆雙星及通訊產業總產值達4.72兆元，其中，平面顯示器1.69兆元，半導體1.55兆元；平面顯示器全球市占率39.2%，居世界第1位；太陽電池產量達430MW，居全球第4位；LED照明光電產業產量全球第1、產值全球第2。

—加強輔導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及數位內容等具潛力之明星產業發展；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3.發展「重點服務業」

(1)推動「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有關服務業相關策略措施。其中：

—電信服務業IPv6建置發展計畫，至96年底，已有49及23家廠商分別通過IPv6 Ready Logo Phase I及Phase II，排名世界第3名。

—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已開始受理大陸人士來台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

(2)廣續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八大發展策略應辦事項35項，完成32項，達成率91.4%；12項服務業應辦理73項，已全數完成，達成率100%。

(3)致力服務創新，至96年底，促成優良設計產品贏得國際設計大獎450件，並協助企業運用設計建立品牌，促進設計投入7.7億元，創造產值77億元。

(八)開展全球布局

1.洽簽FTA

—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於96年5月7日完成簽署，97年3月1日台薩FTA生效，台宏FTA俟互換批准書後30日內生效實施。

—台尼(尼加拉瓜)於95年6月16日完成FTA簽署，96年10月11日互換批准書，97年1月1日生效實施。

2.拓展經貿空間

—推動「我國具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選定印度、越南等10大市場及中東油元國家；96年10大重點市場出口平均成長率為23.9%，超過原訂10%的目標。

—持續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96年前2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達84.4億美元，較95年成長33%，其中4個品牌超過10億美元門檻。

3.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至96年底，進駐「四海一空」港區事業計131家，投資總額171.7億元，創造就業機會1,168個，進出口貨物量73.1萬噸，貿易值628.5億元。

(九)有效利用生產資源

1. 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完成花蓮七星潭、台東知本等地區深層海水潛力場址海域環境資料調查。
2. 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完工容量288.6萬瓩；完成風力發電系統設置28.16萬瓩，其中23.83萬瓩完成商轉。

(十)提升經營效率

1. 繼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至96年底止，完成公營事業民營化36家，結束營業17家，不民營化2家，合組金控3家，餘10家持續推動中。
2. 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就重要民生物資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嚴防業者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

二、教科文建設

(一)強化科技創新

1. 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年)」，以及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奈米等國家型科技計畫。其中，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96年計投入18.4億元，已獲專利184件、技術移轉41項，並促成廠商生產及研發投資474.3億元。
2. 依2007年WEF「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14，高等教育與訓練排名第4，技術準備度排名第15，創新因素排名第10；依IMD 2007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科學建設排名第6，全國研發經費占GDP比重排名第10，專利權生產力排名近5年保持第1，高科技產品出口比重排名第4。

(二)提升教育品質

1. 持續推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2. 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提升國民教育素質；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三) 創造就業機會

1. 廣續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等，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2. 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提升勞工技能水準；強化就業媒合，實施就業促進津貼，提高雇主僱用勞工意願；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四) 豐富文化內涵

1. 推動「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落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保存文化資產。
2.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設置5大文化園區，並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促進「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

(五) 強化國民體能

1. 研修體育白皮書，推動運動彩券發行，健全體育制度；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提升國民體能。
2. 辦理「挑戰2008黃金計畫」，重點輔導14種運動，朝2008年北京奧運奪金目標努力；規劃興建2009世運會主場館，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

三、生態環境建設

(一) 加強國土復育與治理

1. 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立法，建構國土復育的根本保障。
2. 劃設「海岸保護地帶範圍」，完成海岸保護地帶劃設33處，面積1,811平方公里。
3. 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河川區域」復育工作，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管制環境敏感地區開發。
4. 落實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6年底累計完成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等疏濬清淤工程529件、規劃工程154件、治理工程142件、應急工程340件。

(二)因應全球暖化

1.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盤查及登錄工作，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供產業自主性提報盤查資訊；輔導10家(廠)能源產業取得ISO 14064-1外部查證聲明；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宣導二氧化碳減量。
2. 辦理75家能源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推動台電台中發電廠等4家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將完備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完成立法。

(三)加強生態及環境保護

1. 建立森林長期監測系統及完整資料庫，完成225個永久樣區複(調)查等；完成國有林人工林撫育12,520公頃、全民造林撫育38,600公頃、離島造林37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69公頃。
2. 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401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106件。
3. 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34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現地監督205件，違規處分25件，裁處比率約12%。
4. 推動「源頭減量」、「垃圾零廢棄」、「廢棄物資源化」；推動垃圾強制分類，96年垃圾清運量較93年未實施前減少16.46%，資源回收量增加72.94%。

(四)加速農村改建、都市更新

1. 推行「農村改建方案」，設置「農村改建基金」，推動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並審慎開發田園社區，創造美麗村落。
2. 加速都市更新，協調推動「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臺北市華光社區」等6處指標性個案發展；補助辦理60處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等。

(五)均衡區域發展

1. 推動東部永續發展，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第一期細部實施計畫，至96年底，完成輔導有機米及蔬果通過驗證約500公頃、花海面積達5,000公頃等。

2. 推動離島建設，修訂「離島建設條例」，開放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設置免稅商店；規劃定位各島嶼發展方向，如金門、澎湖發展為「國際觀光休閒島嶼」、「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等。

四、社會建設

(一)改善社會治安、澄清吏治

1. 掃除暴力不法，96年全般刑案破獲率74.6%，較95年增加7.9個百分點，其中竊盜案發生數下降14.4%；執行「打擊黑幫行動」，實施「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掃黑行動，96年暴力案件發生數9,534件，較上年下降22%。
2. 掃蕩詐欺，96年共受理電話詐騙12,332件，起訴6,686件，起訴率55.1%；成立「聯合服務平台」，強化反詐欺諮詢，96年(11月29日成立至12月31日)165專線成功攔截被害案件計130件，金額2,360萬元。
3. 加強毒品、槍枝查緝，執行「全國反毒作戰年」，查獲毒品52,835件，較95年增加17.1%；執行「海安專案」，查獲槍械2,295枝，較95年增加9.1%。
4. 掃除黑金，成立「特別偵查組」，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加強查緝現金賄選，積極部署「地雷」(賄選諮詢人員)，設置「資金清查專組」，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96年7月1日至97年1月22日)，查獲賄選529件、6,621人。
5. 建立廉能政府，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落實政務人員之財產公開化、透明化；執行「反貪行動方案」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至96年底共受理貪瀆案件8,746件，起訴4,151件、被告10,998人。

(二)增進社會福利

1. 修訂「老人福利法」，建構老人完整照顧網。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提供急難救助補助計1.2億元；辦理經濟弱勢戶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1,095人次；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500個。

3. 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強化勞工保險與建構多元勞資關係制度；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6,000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共核發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41億元。
4. 協助婦女創業及就業，推動「創業鳳凰計畫」、「好管家專案」；辦理「飛雁專案」、「彩蝶計畫」，活化女性創業投資；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建構兩性平權社會；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規劃完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落實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
5. 推動客家文化扎根，辦理「2007客家桐花祭」等活動；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等，促進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6. 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等，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發展；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96年就業人數達16,625人；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7億餘元。

(三) 提升醫療保健

1. 研擬「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前瞻規劃國民健康願景及目標策略；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促進國民健康體能。
2. 打造全人健康醫療服務環境，強化傳染病防治，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落實全人健康照護。
3. 持續辦理全民健保改革，穩定健保財務，推動多元微調；進行二代健保修法，以家戶總所得為課收保費的基礎，增進健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四) 維護公共安全

1. 成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推動小組，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以強化建築物安全。
2.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96年遴用防火管理人制度建築物比率達98.2%，其中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比率達97.8%；執行「充實消防車輛5年中程計畫」，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五) 強化海域安全

1. 提升海域執勤能量，完成2,000噸級巡防艦建造工程及1,000噸級巡護船設計規劃委商招標作業。
2. 發布施行「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深耕海巡服務。

五、法政建設

(一) 建立效能政府

1. 推動組織改造，以總量管理精神，檢討業務區塊，推動跨機關員額管理；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初稿)，規劃組織調整等7大配套措施。
2. 運用e政府服務平台，建立跨機關資訊整合流通機制，提供跨機關創新服務。

(二) 推動司法改革

1. 完善法律扶助機制，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制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確保案件審理效能；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建立完整債務清理程序。
2. 強化檢察功能，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正式運作；持續執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疏減案源；落實刑事訴訟新制，提升偵查及公訴效率。

(三) 鞏固國家安全

1. 辦理「精進案」第2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國軍員額由29萬餘員調降為27萬7,000餘員。
2. 健全國防法制，制(訂)定「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等3種、修正「兵役法」等37種，並廢止「陸軍服制條例」等3種。
3. 落實國防民生合一，規劃國防資源釋商673億元，執行705億元，達成率104.8%。

(四) 開展對外關係

1. 96年1月陳總統參加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8月出席「第六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議」；9月出席台北「第一屆台非元首高峰會」；10月訪問馬紹爾群島，並出席「第2屆我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拓展外交空間。

2. 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深化全球布局，已成立6大洲分盟及100個支盟，發揮僑社力量，反制大陸「反獨促統」。
3. 秉持「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方針，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在「台灣優先」及有效管理風險前提下，確保台灣經濟總體利益；有計畫培訓談判人才及整合我方談判團隊，為協商預做準備。